

112 公教退撫新制立法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全教總要求 「取消年改天花板 返還年資補償金」

為因應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就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者，重新建立退撫制度。對於新制的修法意見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下稱本會）已辦理兩場座談會，廣泛討論並收集會員意見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(5/26)審查 112 年教育人員退撫新制，本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召開記者會，要求在研議新制時，更應檢討此前年改錯誤方案，提出以下四個訴求：

- 一、降低風險，完善 112 年新制
- 二、撥補立法，新舊基金都永續
- 三、導正錯誤，取消年改天花板
- 四、公平正義，返還年資補償金

(全教總 111.05.26 新聞稿，連結：

http://www.nftu.org.tw/news/news_view.aspx?NewsID=202205261149078608)

今日記者會有來自全國各縣市地方教師工會的代表參加，表達各地教師對修法的重視，並希望立法院採納全教總訴求。(照片一)另外，民國 105 年政府啟動的年金改革，竟將與退撫基金毫無關係的「年資補償金」一併去除，等於是把政府當年說好，法律明定要給予的「補償」不給了，這是標準的毀棄誠信，更甚者，政府取消年資補償金的政策採「只改公教、不改軍人」、「退休者全拿、在職者全無」的不公平作法，又是一種標準的選擇性改革。全教總與「補償金自救會」，在多次向政府表達意見，但政府均置之不理的情形下，為維護公教人員基本權益，記者會後決定到監察院陳情，希望監察院可以糾正此種悖於民主法治之作法，重拾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心。(照片二)

本會陳葦芸理事長認為近兩年來疫情動盪下，教育人員辛苦但專業的在崗位執行教育任務，展現臺灣教育人員令人欽佩的素質，即將立法的 112 年教育人員退撫新制能否吸引優秀人才繼續加入教育行列，至關重要。至於年資補償金與退撫制度修法應該切割處理，盡速恢復補償金，因為經費分屬退撫基金與公務預算，而 105 年政府假借年金改革之名而取消補償金，政策制訂又充滿不公不義。今日記者會呈現的是匯整教育現場基層教師的意見，請立法院務必呼應上述四個訴求。

新聞連絡人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陳葦芸 0917-898-121

秘書長施文平 0960-508-708